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昌興業有限公司、簡宏駿、許偉良、陳儀潔、溫雅貴及黃喜隆間請求返還溢付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前曾以本件訴訟之相同事實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復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北司調字第112號卷查明屬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視為自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原告已繳納之前揭調解聲請費視為裁判費之一部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532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，扣除原告前揭已繳之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,918元（42,918元-2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翁鏡瑄